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二卷 第二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一三三九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由　四八五

〔佈告〕

本府

市民戶字第四號　為抄發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仰各週知由　四八五

公用局

佈字第六八號　為舉辦腳踏車三十五年度換牌換照事宜由　四八五

地政局

滬字第三號　為胡昌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八六

頁數

漕字第三號　為曹光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八七

引字第四號　為池世貴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八八

貴字第四壹號　為中南銀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九二

黃字第四貳號　為戴筱田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九四

閘字第四號　為張孝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九六

法字第四號　為方勤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四九七

〔令批〕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三二〇三號　為抄發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

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〇

市接（三五）字第三四二二一號 爲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代電呂德僑民所有之圖書文物嗣後非依法規定不得接管並應通知有關機關統籌處理等由令仰本府所屬各局處遵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一

指令

秘組三（三五）字第二〇七八號 據公用局呈爲擬補充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條文一案指令核准備案由（附原呈） 五〇一

秘三（三五）字第三三一五一號 據公用局呈爲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擬加修正條文一案指令知照由（附原函） 五〇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事委員會撫郵委員會 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郵金辦法 五〇二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修正條文 五一〇

〔附錄〕

上海市財政局核復所屬機關文件清單 五一〇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二卷第二十三期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三三九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區造產委員會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後（已見本卷第二十二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佈告 市民戶字第四號

查本市保甲戶口業已編查竣事各級自治機構亦次第成立自治人員暨民意代表之選舉即將開始嗣後市民與本市各級自治團體關係日趨密切本府茲爲確證市民身份便利市民行使公法上各種權利義務並減少糾紛起見爰遵照戶籍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製發本市國民身份證其辦法業經本府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通過茲定於三月十九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止爲市民聲請時間所有中華民國人民年滿十四歲在本市居住滿一個月以上或有久住之意思者概須塡具聲請書聲請發給國民身份證以資證明各人身份依該辦法第七條規定所需繳貼一寸半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本府爲減輕聲請人負担起見經令飭本市照相業同業公會決定以低價拍攝計分照相館爲甲乙兩級甲級照三張六百元乙級照三張四百元各聲請人可參考照相業同業公會所公佈之照相館名稱地址等級表就近赴各照相館依上開價目拍攝如無力照相者經聲明自願得以指紋代替除分令各區公所遵照外合亟抄發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一種佈告週知仰全體市民一體知照爲要

此佈

計抄發上海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一份（已見本卷第二十一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公用局

上海市公用局 佈告 佈字第六八號

本局茲定於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舉辦三十五年度

腳踏車換牌換照事宜茲將該項手續說明如左

一、（日期）三月十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止

二、（收費）每輛連車捐在內共收國幣二五〇〇元

三、（地點及手續）已登記之舊車應依照後開表列三十四年舊照號碼排定日程及地點順次向原登記所繳銷舊照及舊牌不得超前或落後（車輛毋須帶去）未登記之新車仍按照平時登記辦法將車駛往就近車輛登記所照章申請登記領照

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附表（略）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日

局長 趙曾珏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胡昌慶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元1	胡昌慶	上海	順昌路六十九弄一號	九	四三	空地	卅五卅六坵	公街四四坵	五六坵	西姚家街	〇、六二八畝					卅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滬宇1	張子屏	吳縣	西門路永裕里七三號	廿六	十八	宅	十六坵	十五十九坵	皋民路	十七坵	〇、一〇二	市房三幢計六間	四十八萬元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滬列1	施志順	寧波	武定路一八一弄八號	十一	八	宅	西林後路	西林橫路	七十坵	三坵小弄	一、六三〇	樓房二十間	一百六十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六日	
滬張3	章顯達	鄞縣	愚園路一〇三二弄一三八號	十七	三	宅	林蔭路	九坵	四甲五十八坵	二坵	一、五七三	樓房十間廂房樓八間矮樓房十間平房四間	一百四十二萬元			卅四年十二月卅日	
滬寒1	汪家瑜	吳縣	江寧路一〇四五號	十七	九	基	公弄	十一坵	十坵	麗園路	〇、六九〇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滬呂12	顧成之	上海	東廟橋路顧家宅十四號	八	廿三	田	廿二坵	廿七坵	廿七、卅三坵	廿二坵	〇、〇三五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八	七六	田	七五坵	八八、八九、九十坵	七七坵	公路	一、五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一〇八	田	一〇七坵	一〇九、一一一坵	一一〇坵	一〇二、九八坵	一、四九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十九甲	田	公路	十九乙坵	廿二坵	十八坵	〇、三〇四					又	
滬調5	陸順根	上海	嘉善路一五六弄一五六號	十一	卅一	田	三十坵	卅四、卅五坵	卅二坵	斜土路	〇、〇八九					卅五年一月九日	
滬陽2	張月香	又	湖南路四二〇號	八	十一、十二	基	十三坵	十三坵	十三坵	十三坵	〇、一〇一					卅五年一月十五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漕字第三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漕涇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曹光輝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亩4	曹光輝等	上海	靜修路京兆坊一號	廿二	廿六	田	二十坵	三一四坵	浜	廿五坵	三、三六四畝					三五年一月廿二日	本坵聲請人與曹長生共有曹光輝得三分之二曹長生得三分之一
漕往3	王維熙	又	漕河涇鎮二一八號	三三	廿九	田	廿七坵	公路	三二一坵	小路	一、一一二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漕歲1	張仲明	江蘇松江	白克路三四二號	六	五	田	一二坵	五甲坵	十坵	東上澳塘港	〇、八四一					卅五年一月九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池世貴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16	池世貴	上海	愛而近路同發里十九號	十三	十五	田	十坵 十二坵	水溝	十九坵	十四坵	〇、八二一畝					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引元41	陸蘭[illegible]	上海	惠民路四二四弄三十六號	十七	三	田	小路 二坵	公路	小路 六坵	公路	四、九三六					卅五年一月五日	
引黃14	范繼康	上海	臨青路臨青坊三十六號	廿七	廿四	基	廿三坵	公路 廿五坵	卅二坵	廿二坵	〇、六六七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廿七	十四	田	六坵	七坵 十五坵	十六坵	十二坵 十一坵 五坵	一、一〇五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引黃15	范繼康	上海	臨青路臨青坊三十六號	廿二	廿五	地	廿六坵	廿八坵	小洋涇	廿四坵	〇、五一六					卅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引黃47	周招生	上海	定海路協豐烟紙店	十	十二	田	公路	十三坵	十五坵	十一坵	〇、三八九					卅五年一月二日	
引黃48	馬金海	上海	安遠路四六三號	十	十四	田	公路	十六坵	十五坵	十三坵	〇、八九八					卅五年一月二日	

引黃49	黃爾生	上海	定海路協豐烟紙店轉	十	十三	田	公路	十四坵	十五坵	十二坵	〇、三九五				三五年一月二日
引黃52	周招生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二四號	七	十七	宅	十二坵	十八坵	廿一坵	十六坵	〇、一四九	平房二間半	十五萬元		三五年一月二日
引字4	許培英	上海	南西鎮路二七五弄A三號	三六	廿五	田	小路 廿三坵	公路	公路	小路 廿四坵	一、七九五				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引字16	周文治	上海	眉州路六〇弄十七號	五	三三	田	廿七坵	石家浜	三三 三四坵 五四坵	三一坵	〇、七六三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引字17	王智君	上海	愛文義路三五號	十七	廿五	田	浜 廿六坵 十八號	廿七坵 小路 廿八坵	小路 三八坵	小路 廿四坵	六、〇八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引字55	許瑞芳	鄞縣	愚園路六〇八弄一二九號	三七	一一〇	荒	一〇九坵	九四坵 九七坵	一一一坵	石家浜	一、四八〇				三五年一月四日
引字71	趙書田	上海	河間路興仁里五七八號轉	十	四二	基	三五至三八坵	四五 四六坵	四三 四二坵	三四坵	〇、〇八四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四二	基	四一坵	四四坵	四三坵	三四坵	〇、〇二三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四七	基	四三坵	四四 四六坵	四八坵	三四坵	〇、〇四五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四八	基	四六 四七坵	公路	七〇 七一坵	三四 六七坵	〇、一五九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五六	田	五五坵	七七坵	七三坵	公路	〇、二一九				三五年一月七日
引字72	趙書田	上海	河間路興仁里五七八號轉	十	六十	基	五九坵	浜 六五坵	六一坵	石家浜	〇、〇六〇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六七	基	三三 三四坵	四八 七〇坵	浜 九五四坵 六八坵	四六 六五坵	〇、四九六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六九	基	六八坵	六八坵	九四坵 浜	六八坵 浜	〇、〇四六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七一	基	四八坵	公路	七二坵	七〇坵	〇、〇六〇				三五年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	七四	田	七三坵	七七坵	七五坵	公路	〇、〇八三				三五年一月七日	
引字76	趙書田	上海	河間路興仁里五七八號	十	八八	田	八七坵	浜九四坵	八九坵	石家浜	〇、〇五三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十	九一	田	九〇坵	浜九八坵	九二坵九三坵	石家浜	〇、〇九〇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十	九六	田	七〇坵	公路	公路	九五坵	〇、一一七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宙3	洪福榮	江陰	中正東路五三號	五	二七	基	二六坵	公浜	二八號	二六坵	〇、九八二				三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引洪20	奚錫榮等	上海	馬寶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三十	三九	田	三八坵	公路五五坵	浜四〇坵	公浜	〇、三四六				三五年一月八日	本坵聲請人與奚金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洪23	奚金生	上海	馬寶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二三	十	田	九坵	九坵	九坵	九坵	〇、一二一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洪24	奚金生	上海	馬寶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二七	二	田	一坵	公路	三坵五坵	一九號	一、九五五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七	二十	田	十九坵	二三坵	二一坵	公路	〇、〇二五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洪30	奚金生	上海	馬寶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三十	五六	基	三九坵五五坵	五七坵五八坵	六二坵	四〇坵	〇、二四八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日5	張瑞林	上海	平涼路底大宅祥源磚灰行隔壁宅號	九	二三	田	二二坵	二六坵	二四坵	小路三〇坵	〇、六九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又	又	又	又	九	二五	田	二四坵	二六坵	小路十六號三坵	二〇坵	〇、三九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引日26	王永錫	上海	白克路侯在里九號	四六	十	田	十一坵	十七坵小路浜四八號	公路四甲坵	小路九坵	〇、九二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引翔23	王天徒	上海	中正中路九一三弄十五號	十二	三	田	黃興路	公路	四坵	一坵	○、五四三				三五年一月五日
引民2	趙劉福	上海	川沙路四五七號	十三	一	基	黃興路	二坵	十二坵	二號	○、一九二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二	基	黃興路	三坵	十一坵 一坵	一坵	○、○三○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十三	十二	基	一坵	浜 一一坵	十三坵	二號	○、六六一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引民10	王雲賡	寧波	常德路五三弄五一號	三六	十一	田	七坵	公路	十三坵	三三坵	三、○○一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引辰10	趙寶義	上海	川沙路四五七號	十五	四五	田	三四坵	四六坵	四四坵	四二一坵	○、八七九				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宿24	吳志堂	上海	孫家灣五號	八	九	田	八坵	十坵	十三坵	中餘浦	○、一五四				三五年一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八	十五	田	十坵	十八坵	十四坵	十三坵	○、一五七				三五年一月二日
引宿25	張元芳	上海	梧州路二五三號	三十	十一	田	一坵	公路	十二坵	小路 五坵	二、四一八				三五年一月五日
引寒13	楊敬忠	上海	永康路三八弄七號	十八	十五	田	十四坵	二七坵	十六坵	十五坵	一、三五三				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引來1	池福生	上海	漢口路四五四號	二四	八三	基	飛虹路	八四坵 八五坵	八二坵	八二坵	○、四五八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八四	基	飛虹路	八五坵	八三坵	八三坵	○、三七五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引往6	唐華	廣東	華山路三四三號一號	二三	三九	基	二三坵	公路	三二坵	二八坵	○、二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三	三二	基	二九坵	公路	三 六五 四三 坵	二八坵	○、二二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引往12	張資賢	上海	江灣萬安路二九七號	二三	六八	基	六六坵	七二坵	六九坵	張家行後浜	〇、二〇九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六九	基	六八坵	七十坵	七四坵	張家行後浜	〇、二二二				三四年十二月二七日	
引往14	楊杏根	上海	大沽街湖北路三一八號	二五	十	田	八坵	十一坵	十三坵	七坵 十四坵	〇、二六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往16	楊杏根	上海	大沽街湖北路三一八號	二五	六	田	五 七坵	七坵	十四 四坵	三 四坵	〇、七一一				三四年十二月一八日	
引往19	陳煥玲	廣東	南京路新新公司疋頭部陳逸北轉	二三	一〇一	田	八九 九十坵	九一甲 一〇七坵	一〇六 甲坵	一〇五坵	〇、八二九				三五年一月四日	
引冬13	全嘉爾	上海	長陽路六四〇弄六九號	二三	十二	田	四 五坵	十三坵	東沙虹	十一坵	〇、七〇五				三五年一月二日	
引藏15	全卿灣等	上海	西蒲石路八三一號	八	八乙	田	八坵	八戊坵	界虹浜歐陽路	八坵	〇、四二六				三五年一月七日	本所聲請人與全友團全體[illegible]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壹字第四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中南銀行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			土地標示								定着物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情形	估價				
黃地8	中南銀行	.	漢口路一二〇號	七	三五	基一	甯武路	三六坵	公路	河間路	一、八六四畝					三四年十二月二二日	

黃元5	周介福	上海	寧波路六一九號	九	五五	宅	四七坵	黑龍路	五五甲坵	五十四甲坵	〇、三七三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一日
黃宙4	戴錫榮	淮安	松潘路七十五號	七	十四	宅	松潘路	十四甲坵	十五坵	十坵	〇、三〇九	平房六間	卅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黃日1	費雲松	上海	吳淞路天潼路口鴻祥里五十八號	十二	十六	宅	十四坵	十六甲坵	公路	公路	〇、一九六	二層中式舊樓房二幢	五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黃日3	錢萬夫	上海	昆明路四一五號	二	二八	基	十甲坵	華德路	二七 二九 三一坵	二六坵	一、〇九六					三四年十二月五日
黃日37	徐王氏	上海	昆明路二二五號	十二	卅八	基	三七甲坵	華德路	卅九坵	公路	〇、七三二					三五年八月一日
黃昃11	徐射記	江蘇	方浜路恒安坊四十一號	十二	五	基	公路	五甲坵	高陽路	高陽路	〇、一七一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黃昃11	又	又	又	十二	五甲	基	公路	九六坵	九坵	五坵	〇、一七〇					又
黃昃15	顧燧雲	廣東	北京路一三一二弄廿四號	十	九丁	宅	九丙坵	鄧脫路	公路	公路	〇、〇八九	樓房一幢	十六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黃辰1	鍾敬椿	寧波	中正路四七九號	八	十七	基	十七甲坵	公路	十六 十六甲坵	歐嘉路	二、六一二					三四年十一月卅日
黃辰17	王恆陽	上海	西摩路一一九弄七號	十七	廿七	宅	二七甲坵	二七乙坵	西安路	二五 二六坵	〇、六一五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七日
黃張2	黃林璽	上海	湯恩路五七弄廿號	九	四丙	又	四甲 丁坵	武昌路	四戊坵 公路	公弄 四戊坵	〇、一九〇	市樓房四幢	二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黃張6	丁訪隱	浙江	馬當路三七〇弄八十六號	九	十二	又	十一坵	武昌路	十六坵	九坵	〇、九三二	市房四幢舊式樓房四宅貳間一廂二宅過街半間	三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冬14	楊餘璽	江蘇	大通路一二三號	十四	十二	又	大通路	十三坵	十四坵	十九坵	〇、九八二	三開間房屋一所	一百五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黃寒15	潘永根	浙江	開封路寧安坊三九號	十三	三	基	二坵	三甲坵	克能海路	海寧路	〇、五六〇					三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黃成35	張金生	上海	馬崎路四〇八A號	二	廿二辛	宅	二二壬寅圻	公路	公路	二三庚圻	〇、二八四	平房四間	廿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日
黃成43	高進生	上海	小沙渡路七一四弄廿一號	十五	七四甲	又	七二己圻	七三圻	出路	七四圻	〇、二一八	平房四間	廿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八日
黃成46	窦佩冰	上海	東京路五六七號	六	十三庚	又	公路	十四圻	十三辛圻	十三戊圻	〇、四四七	平房三間半	廿一萬元			三五年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十五丁	又	十五甲乙圻	海防路	十五圻	十五丙圻	〇、一七〇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又
黃成47	徐泳彬	上海	新閘橋路五一弄二〇〇號	二	四四丙	基	四三丁圻	四四丁圻	四四乙圻	四四乙圻	〇、一〇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四三庚	宅	四三丙圻	麥根路	四三辛圻	四三己圻	〇、〇六五	房屋乙座	十六萬元			又
黃律1	錢聿修	浙江	福州路四五〇號	一	三十丙	又	三〇甲圻	公路	三三一丙圻	三〇圻	〇、五七〇	平房二間	四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四日
黃律10	華思九	無錫	湖花路三三七號	二	五	又	公路	公路	五甲圻	公路	〇、三九一	樓房一幢平房二間	卅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一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黃貳字第四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黃浦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戴筱田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黃雲13	戴筱田	浙江	中正東路六〇九號	九	十	宅	夏承昌牛牆	王姓界	王鎮東牛牆	中正東路	〇、〇九一畝	洋房四間	四十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黃雨6	王燕華	浙江定海	金神父路九十一號	七	十九乙	宅	廿坵	十九戊坵	金神父路	十九甲坵	〇、〇三八	樓房二間	十六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黃露36	陳本泉	浙江吳興	新閘路大通路培德里五三號	十二	三八甲	基	三四丙坵	曹恩濟世路	三八乙坵	三八坵	〇、三〇四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黃爲26	瞿長生	上海	亞爾培路南海路二三六號	五	十五甲	宅	十五乙坵	十五丙坵	十五丙坵	十五丙坵	〇、一一四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二三日	
黃爲55	陳翔楨	上海	康定路長德路口六九五號	五	六九甲	又	六九乙坵	公路	六九丁坵	公弄六九丙坵	〇、〇七五	西式三層住樓房一幢計四間	卅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五月	
黃爲81	鄭廷揚	浙江鎮海	拉都路三九三弄十三號	十五	七六	又	七五坵	七五甲坵 七六甲坵	七七乙坵 七七甲坵	公路	〇、一一三	三層樓單間住宅一宅計二間	廿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黃爲84	陳尚生	浙江鄞縣	拉都路三九三弄十二號	十五	七五	又	七四坵	七五 七六甲坵	七六坵	公路	〇、二七四	三層樓單間住宅一宅又過街樓一座共計五間	四十萬元			又	
黃霜5	鮑有德	寧波	辣斐德路一三一七號	六	三	又	二坵	三乙坵	三甲坵	辣斐德路	〇、二三七	西式樓房三間	三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黃箱6	鮑樹德	又	又	又	三丙	又	三乙坵	小路十坵	四坵	三甲坵	〇、二四三	又	又			又	
黃霜8	鮑培德	又	又	又	三乙	又	二坵	小路十九坵	三丙坵	三坵	〇、二四三	又	又			又	
黃金31	居瀛玖	福建	西愛斯路四一一號	一	三四	又	三二坵	三六甲坵	三四甲坵	西愛咸斯路	〇、六二六	西式三層樓住房一宅十間	一百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黃生13	康劍豪	上海	西愛咸斯路一七二弄一號	三	四三	又	四二坵	四四坵	公路	四三甲坵	〇、三八三	樓房八間	六十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黃麗12	徐篤恭	崑山	天主堂街廿五弄十六號	十二	十八甲	基	十八垘	浜	十九垘公路	五垘	〇、六七一					三四年十二月九日	
黃鹽35	徐季安	無錫	福開森路三七〇號A	八	四四	宅	四二垘	福開森路	四一垘	四三垘	〇、一九九	洋房一宅計九間	九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閘字第四號

爲公告事案據本市閘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張孝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垘	地目	四址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閘月34	張孝房	寧波	歸化路四五七號	八	九甲	田	公路	十二一三垘	十九四九垘	七九垘	一、二〇九畝					三五年一月二一日	
又38	歸桂生	上海	泰康路平源坊二七四弄A廿六號	八	八四	基	浜八六五三垘 九四一〇垘	九九四五垘	九九八七六垘	浜二二十一〇九垘	〇、九五三					三五年一月二八日	
閘盈12	又	又	又	二	十四	又	小路九垘	小路十六垘	十五垘	十一一垘	〇、五二五					又	
閘宿10	顧志仁	常熟	寶昌路復興邨八二號	八	四乙	宅	四甲垘	四戊垘	三垘	中興路	〇、〇八二	二層樓房共四間	廿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閘往9	翟桂福	上海	曹家渡仁和里六號	五	十五	基	一一九四垘	十四垘	二〇垘	三六五四垘	〇、五〇四					三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閘秋8	金奎洪	無錫	天潼路五四八號	五	八十	荒	中興路	八一垘小路	陸家宅路	五三七九垘	〇、八二七					三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五	八一	又	又	八二坵	又	八十坵小路	〇、八〇四				又	
閘冬7	李英俊	上海	小桃園街德順里四號	十三	五	空地	一坵	七坵	六坵	倫敦路	〇、五二四				卅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閘閘1	徐品良	又	北浙江路四九弄一一二號	六	三六	基浜	三二 三六甲 三五 三七坵	公路	三六乙 八四 五 九六坵	一一 一二 六二坵	二、六六九				卅四年十二月三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卅六甲	基浜	三四坵	三六坵	三六坵	浜 十一坵	〇、二〇一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卅六乙	基浜	三六坵	三六坵	八四 七九坵	六二 十二坵	〇、〇八二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四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方勤謹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6	方勤謹	上海	勞勃生路一四〇六號	十四	四四甲	基	公路	四乙 四丙坵	六坵	四坵	畝 〇、〇九三				三五年一月二日	
法天37	薛培卿	又	中迪化路一七九弄七九號	三	四二	又	三八坵	四三坵	公路	四一坵	〇、六一九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法地26	龔國裕	又	富民路一一二號	六	九	荒	公路	十 十一 十二坵	十九坵	七 八坵	〇、六三二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又43	董吉順	寧波	延平路二二一弄十二號	一	三二	宅	公路	公路	三二垳	二九三十垳	○、六○七	廠房四間	廿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宇30	李鴻儒	浙江	天平路樹德坊一弄十三號	十七	一	基	十六號	公路	二垳	漕港浜	一、九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又33	榮國榮	浙江鎮海	新昌路三一弄六八號	廿四	三	宅	凱旋路	四垳	公路	二垳	○、四九九	平房十二間	七十二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又39	湯鴻儀	上海	愚園路孫宅十一號	十五	十九	基	十六垳	二○垳	二○垳	十八垳	○、○五三			三五年一月廿二日	
法洪9	湯步麟	常州	威海衛路五三五號	三	九八	又	白利南路	白利南路	九九一百垳	公路	○、七五○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法荒13	陳湘琴	上海	麥琪路一七九弄一三二號	十九	四九	地	四八垳	五○垳	公路	四二垳	○、六五三			三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又22	楊張菊貞	又	愚園路一二六七號	十一	十一	荒	十九七垳	二三二四垳	十二垳	公路	○、七九四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日17	徐祖棠	浙江	林森中路九七三號	廿三	八六	園	西上澳塘港	九五垳	九四垳	八五垳	一、二一一			三五年一月十四日	
法月30	王炳榮等	上海	法華東鎮卅七號	五	十二	墓	十一垳	李漎涇	法華鎮路	公路	○、三八○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本垳申請人與王德耕王永年王生驊王炳生所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法盈23	張大昕	江蘇	大西路虹橋路口許家宅一號	七	五	荒	哥倫比亞路	七垳	六垳	六垳	○、一四四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法昃13	談鳳章等	上海	徐家滙滙站街十二號	十三	十五	宅	十四垳	十七垳	路	十二十三垳	一、七九三	平房九間	五十四萬元	三五年一月四日	本垳申請人與談鳳香談鳳邦所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又26	沈玉麟	又	土山灣殷家角二九號	二	廿五	基	二三垳	二八垳	二六垳	二三垳	一、七九八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法辰13	陸文安	又	法華西鎮八五○號	十三	廿三	田	二二垳	三九垳	二四垳	上澳塘港	○、八○七			三四年十二月廿五日	

又18	何妙庵	又	中山路何家角七九號	八	七三	田	六七垣	七五垣	七四垣	菖蒲涇	〇、一二一					三五年一月三日	
又23	羅文英	紹興	愛多亞路二六〇號紗花號羅福記轉	二七	六	基	五垣	十十一十二垣	八十三垣	公路大西路	四、六七三					三五年一月七日	
法辰32	鄭文楷	浙江杭縣	福州路二二一號三〇一室	三十	四十	基	三八垣	四二垣	四一垣	苞溪浜	一、八五二					三五年一月十一日	
法宿3	劉錦茂	廣東	漢口路一二六號三〇一房	十九	七	荒	五垣	二〇號	六八垣	南塘浜	一、一一二					三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九	三	荒	二垣	四垣	五垣	中山路	〇、一九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乙	荒	十二垣	三三三四垣	一三垣	南塘浜	〇、九五八					又	
法宿7	朱根大	上海	南京西路順餘里五號	十七	廿一	田	十二十三十四垣	潘家浜	張虹公路	一八一九二十垣	一、二七八					三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法列4	何新鑫	上海	中山路何家角七九號	十九	三五	田	三四垣	公路	三六垣	小路公浜	〇、八七五					三四年十二月廿六日	
法列12	莊智鶴	浙江	北京西路一一九八號	十四	八	又	龍頭浜	十六垣	九垣	公路	〇、八三五					三五年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又	舊埔梢	公路	三六七垣	一垣	〇、六九一					又	
法列24	李金祥	上海	法華香花橋二號	廿三	二	又	一垣	十十一垣	三垣	北千浜	一、七五〇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	
法張3	汪柳門	安徽	上海海寗路六九〇號	廿九	十五	荒	十四垣	公路	小路十九垣	小路十三垣	二、〇九六					三五年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九	又	小路十三五垣	公路	廿二三四垣	小路十六八垣	六、四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二	莊	十一坵	公路	十一十三十四坵	公浜九坵	七、五二九				三五年一月九日
法張4	汪柳門	安徽	上海海寧路六九〇號	三十	八	莊	七坵	公路蒲滙塘	九坵	公路	二、一六五				三十五年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十	一	莊	公路	公路蒲滙塘	四坵	公路十二坵	一、八七七				又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三二〇三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節人字第四七六六號訓令內開

「准軍事委員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公函開「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前經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辦制字第九三六四號函請查照轉知在案茲爲更求改進使受卹人領取卹金便利起見特將該項辦法再行修正除呈府備案幷分別函令施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賜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及附表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幷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一份簽發卹金支付書須知一份及附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等件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一份簽發卹金支付書須知一份及附表（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五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訓令 市接(三五)字第三四二二二號

令本府所屬各局處

（不另行文）

案奉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三十五年二月九日接字第九二三號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一月三十日辦秘二政六七六〇號訓令內開「查敵偽產業之接收保管運用應由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決定飭令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有關機關辦理業經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白規定近來迭據各方報告是項產業間有散置諸如日德僑民所有之圖書文物尤其非法蒐集我國者所在地駐軍當局或其他機關每有侵越職權擅行處理情事殊有未合嗣後非依規定不得接管並應通知各該有關機關特派人員統籌處理以免散失而淸權責等由」除分行外特電希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組三(三五)字第二〇七八號

令公用局

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市公車字第三七〇四號呈一件

為擬補充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條文祈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附原呈

查考驗汽車駕駛人規則業經呈奉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鈞府令准公佈施行在案茲查該項規則對於來自國外或其他省市之駕駛人換照手續尚未有明文規定爰擬於該規則甲項後添列附項如左

「凡持有各省市政府或外國政府機關所發之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在最近一年內曾經驗照機關審驗合格者或未經審驗而能提供證件證明其最近一年內確曾擔任駕駛職務認為有效者均得免考換發執照否則仍須考驗合格給照後方得在本市區內駕駛汽車」

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市長 錢

副市長 何

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政府 指令 秘三(三五)字第三三五一號

令公用局

二月二十八日市公車字第四四〇一號呈一件 為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擬加修正條文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外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附公用局致本府秘書處原函

案查本市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鈞府核定公佈施行在案嗣以迭據營業三輪車駕駛員要求取締各車行收取戳牌費一案復經本局擬具補充營業三輪車及人力車行甚登記辦法條文准許個人營業人力車及三輪車自行登記領照提交二月十五日市政會議通過並議決由本局將修正條文字送參事室會核後公佈紀錄在案相應將本市管理脚踏車行規則修正條文另紙錄奉敬希查核轉呈公佈爲荷

再三輪車係包含在脚踏車行規則以內並以附達

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附修正條文(見法規欄)

局長 趙曾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規〕

中央法規

委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

軍事委員會
撫卹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八日辦制字第四六〇〇號令頒
國府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指令備案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辦制字第九三一五號令修正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府處字第一一四二號指令備案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令修正

一 總則

第一條 凡根據卹金給與令或奉准應行發給之卹金由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預撥卹款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其手續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上項預撥之卹款由撫卹委員會撥存郵政儲金滙業局備付開立支票儲金專戶照活期存款辦法存付其存款

餘額照國家銀行規定利息計息每半年度終了時由郵政儲金滙業局檢具結息單送撫卹委員會列收至預撥之卹欵應分存各省郵政機關撥發時卽在劃撥之日開列分存概算表簽發分存總數支票（是項支票僅為撥帳之用不付現金下倣此）一併送郵政儲金滙業局按表列金額分別免費滙存各省郵政管理局備付如代付卹金之郵區缺欵調撥困難時得由郵政儲金滙業局請由撫卹委員會申請中中交農四行免費滙撥各該省郵政管理局由該管理局開立該省撫卹處支票儲金帳戶其辦法與本條前節同

二 受款人領取卹金

第三條 領卹人請領一次金及年撫金或奉准發給之卹金時應備具保證書以當地之鄉鎮保長為當然保證人加蓋私章及該鄉鎮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連同卹金給與令隨時呈各該省撫卹處查明簽發卹金領據（保證書格式及說明如附件一）

前項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及駐省撫卹處照式印製交由各該省郵政管理局寄發各郵局或代辦所由受卹人就近隨時免費取用

第四條 領卹人收到撫卹機關寄還之卹令與簽發卹金領據後應持同原件攜帶原保證書上所蓋私章逕向就近任何郵局繳驗原件當面在卹金領據內蓋章支取卹金

倘領卹人所持卹金領據在簽發省區以外各郵局支取卹金時應覓取妥實保證具領

領卹人接到撫卹機關簽發之卹金領據及卹令批示後遇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將卹金領據及卹令批示等件遺失時得覓取當地鄉鎮保長證明呈請原簽發機關核辦幷向就近郵局登記請求止兌

三 撫卹機關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駐郵撫卹處收到領卹人寄呈之卹令及請領卹金保證書經查案驗明無訛卽於卹金給與令內加蓋發訖戳記幷將保證書上蓋用之領卹人印鑑剪貼卹令上幷加騎縫章以備兌欵郵局核驗同時簽發卹金領據與存根共二聯一存根聯記帳後連同保證書存處備查二領據聯加蓋硬印後按日造具清冊二份（彙管省加造一份）核計總數簽發支票送駐在省郵政管理局由管理局核算後指定人員在卹金領據上簽證蓋章仍交由撫卹處連同批示卹令分別寄交領卹人持向郵局取欵月終將已簽發之卹金造具清冊一份（按日為序加具小記幷於清冊備考欄內將領卹人通訊處詳填以備查核）呈送撫卹委員會核備（二聯卹金支付書格式及使用須知如附件二清冊格式如附件三）

第六條 上列二聯之卹金（卽領據聯與存根聯）由撫卹委員會照式印製分發備用幷按各該省簡字編列字號以便依次簽發其式樣由本會函送各省郵政管理局查對

第七條　領卹人郵寄保證書向撫卹機關請領卹金者照上列規定辦理但親赴撫卹委員會請領者不在此限其保證書式樣不適用本辦法之所定

第八條　撫卹委員會根據各省郵政管理局所彙送之付訖卹金領據及駐省撫卹處呈送之郵政管理局掣給郵滙費收據按月列報計算

四　郵政機關

第九條　各郵政管理局接到撫卹機關送交領卹人之卹金領據及其所簽發之支票與清冊核符後應在卹金領據上簽證蓋章仍送還撫卹機關寄交領卹人前往就近任何郵局領取不得遲延

第十條　各地郵局（郵政代辦所及特殊情形之郵局除外）接到受卹人所持卹金領據應即驗明卹令姓名相符由領卹人當面在領據上加蓋卹令上粘貼印鑑之名章幷由兌欵郵局在卹金領據上蓋用當日郵戳即照所載金額如數支付現金如受卹人同意得由郵局開列郵政儲金存簿支付其卹令仍交還領卹人收執

各地郵局若有領卹人持有非本區管理局簽證之卹金領據請求支取卹金時除照上列辦法辦理外應憑妥保支付

倘卹金給與令核與卹金領據姓名或名章不符時兌欵郵局得拒絕付欵

第十一條　各地郵局付欵後應於卹金領據上加蓋局長及負責發欵人印章按各省撫卹處簽發號次開附清冊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按月開具清單彙送撫卹委員會核辦幷報郵政儲金滙業局備核（冊式如附件四）

本條所列之付訖卹金領據於寄遞遺失時得由付欵郵局查明清冊將遺失之卹金領據及卹令字號受卹人姓名與卹金種類金額按戶出具證明書替代領據連同已付訖之卹金領據一併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核轉撫卹委員會報銷（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十二條　按上列第九條收到撫卹機關簽發各地郵局備付之卹金及相關郵滙費等項支票後各郵政管理局應每項各掣給收據一紙送交原簽發撫卹機關以備報銷至卹欵在清冊內指定計算滙費郵局以外之郵局兌欵須補付滙費時得另製給收據向原簽發之撫卹機關補付

第十三條　各地郵局接到領卹人因第四條後項之原因以書面請求登記止兌卹欵時應予照辦

第十四條　簽發卹金領據之日起各受卹人應在六個月內往兌如逾期不領取者郵局得停止付欵幷由郵政管理局查明於逾限兩個月後將確未兌欵各戶之姓名卹令字號金額造具清冊送請原簽發之撫卹機關核辦（同時將相關卹金款數在其卹欵支儲帳內冲回）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簽發卹金支付書須知

一、本支付書由撫卹委員會用韌性較强之國產紙統籌印製發交各駐省撫卹處領用

二、編列字號由撫卹委員會按各該省簡字編列分發使用并檢同式樣函送各該省郵政管理局查對

三、已編字次之支付書各撫卹處應妥愼保管不得遺失倘因特殊情形間有燬壞應報會備案

四、簽發時應順號使用以鋼筆塡寫不得塗改（如有塗改拒絕付欵）國幣下數字應用大寫幷於尾數加一整字

五、上角科目欄應根據保證書傷亡類別所載分爲左列各科目塡入

一、戰 抗戰陣亡 二、戰 因公殞命 三、戰 積勞病故 四、戰 抗戰負傷 五、平 禦亂被戕 六、平 因公殞命 七、平 積勞病故 八、平 勦匪負傷 九、特卹金 十、救濟費 十一、撫慰金 十二、其他卹金

六、受卹人領卹人根據卹令及保證書分別詳細塡列各該相當欄保證人可加蓋另詳保證書戳記

七、發欵年月日應與卹令上加戳處所記者相同

八、簽發淸冊之支付局名應根據領卹人信封上住在地之附近郵局塡列計算滙費

九、簽發機關長官主辦會計出納人員均須簽名蓋章幷加蓋鋼印

附件一

請領卹金保證書

傷故員兵姓名	原部隊機關番號	級職	傷亡類別	卹令字號	卹金種類	金額

茲保證右列領卹人於具領上開卹金後於發生身份爭執分配爭執或重領冒領等情事保證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謹呈
鑒核

區分	姓名	籍貫	住址	身份	蓋章
保證人			職務或職業商號及資本		
領卹人			與傷故員兵關係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祖父 祖母 氏 蓋章	父 母 氏 蓋章	妻 氏 子 蓋章	女 弟 蓋章	妹 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機關印信　査案

注意附註：一、領卹人備具此保證書後應隨同卹令一併呈送不具呈文（注意圖翻閱後面說明）

二、領卹人應塡明下列通滙郵局通信處　　縣　　鎭（鄉）

說明：一、領卹手續：請領卹金應照式塡具本保證書一份連同卹令呈省撫卹處查核簽發領據逕向卹金領據上所註郵局取欵

二、保證人：(1)以領卹人住在地之鄉鎭保甲長爲當然保證人出其簽名蓋章幷加蓋鈐記不得藉故拒絕倘保證時勒索或受餽贈及其他不法情事准由遺族呈報撫卹委員會依法嚴辦(2)情形特殊得覓商保須加蓋商號戳記及商會或同業公會圖記說明（加蓋鄉公所鈐記或保辦公處圖記證明亦可或原屬長官及文官薦任武職校官以上之保證其身份應由其服務機關加蓋印信證

明）

三、填寫說明（一）傷故員兵姓名各欄照卹令所載填入卹金種類金額如一次卹金六百元正或民國幾年份年撫金三百二十元正等是，（二）保證人按各該欄分別填入注意加蓋印章圖記（三）領卹人（傷即本人）如係遺族應以卹令所列由至親者列名蓋章具領注意名章應與卹令或校正表所載領卹人名氏相符

四、本保證書由撫卹委員會與駐省撫卹處照式印製送交各省郵政管理局寄交所屬各地郵局由領卹人隨時取用不收印費

附件二

卹金領據

郵政管理局簽證蓋章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　字第　號

受卹人			具領卹金		
傷故員兵姓名	機關部隊番號	級職	卹令字號	卹金種類	金額
計國幣	上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查照				
領卹人					
姓名	與受卹人關係	住址		蓋章	

簽發機關　處處長　科長　交付郵局　發款員

郵局局長　（郵局日戳）

注意

一、此款經已撥付郵政管理局凡各地郵局接到此項領據後不得拒絕或遲延付款

二、領卹人將此據向郵局取款時應攜帶批文同件及卹令與原蓋保證長官私章送郵局核驗蓋章領取卹金

三、領卹人持此據可向附近各郵局取款

四、本據自簽之日起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止兌

簽發卹金領據存根

（此聯由簽發機關存查）

科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撫　字第　號

受卹人					
傷故員兵姓名	機關部隊番號	級職	卹令字號	卹金種類	金額
計國幣			來文字號 保證人		
領卹人					
姓名	與受卹人關係	住址		蓋章	

簽發機關　（科長或主任科員）　製單員　記帳員　出納員　支付郵局

說明

一、左列卹金已照領卹人所送保證書核案相符

二、除照案填發領據一聯外留此存查

附件三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份簽發卹金清冊

簽發月日	支付號數	受卹人姓名	受卹人卹令字號	受卹人卹令種類	受卹人卹金種類	受卹人金額	領卹人姓名	領卹人關係	支付郵局	領卹人住址	備考

處于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郵政管理局所轄　　局　　年　　月份代付駐　　撫卹處簽發之卹金清冊

代付月日	支付字號	卹令字號	受卹人姓名	金額	備考

附件五

證明書

查領據　　字第　　號卹令　　字第　　號

（受款人姓名）　　年（卹金種類）卹金（若干）元業經本局於　　年　　月　　日

如數發記領據因郵遞遺失特此證明

局長印

郵戳

委託郵政機關代發卹金業務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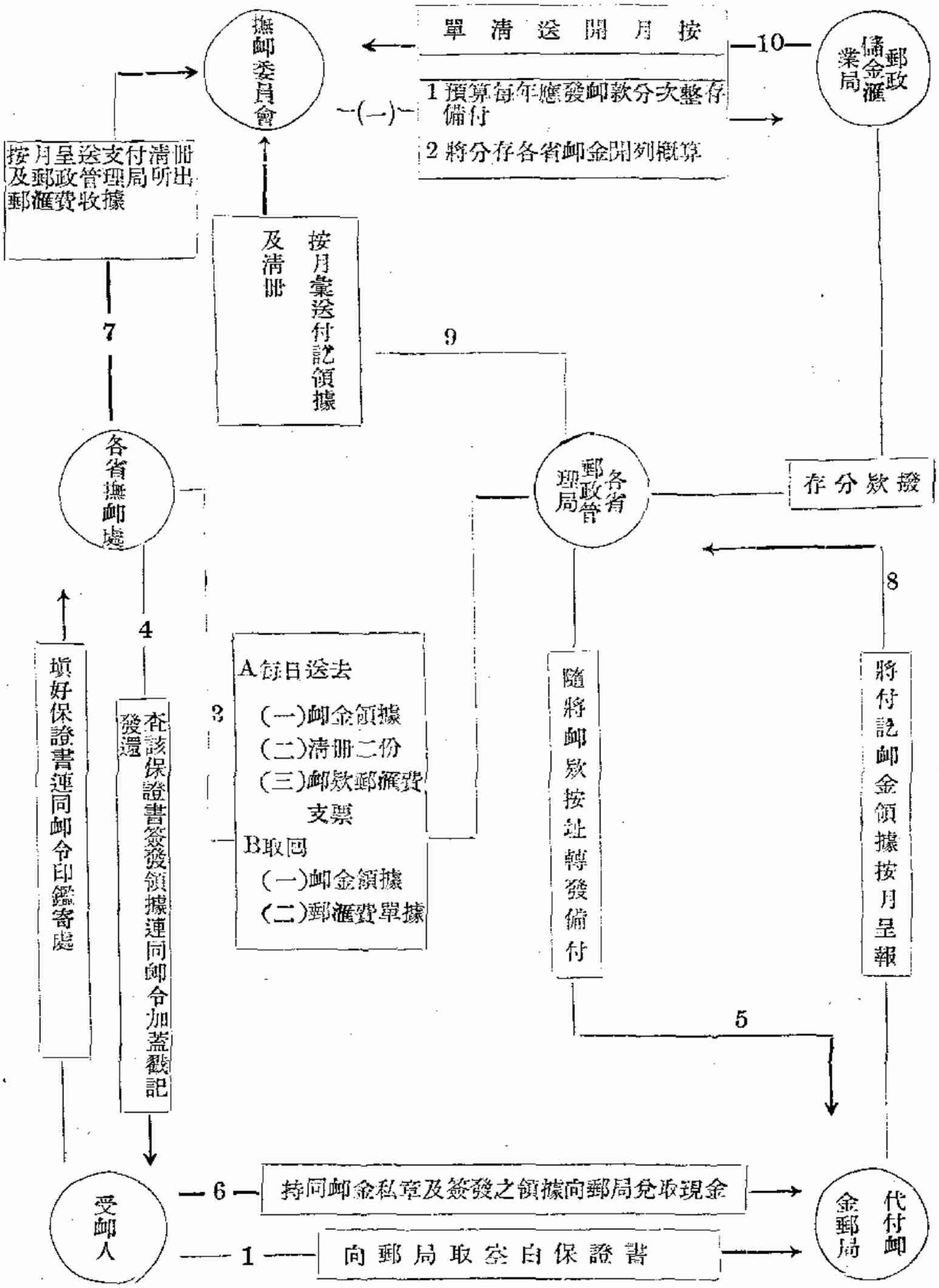

郵政機關代發卹金業務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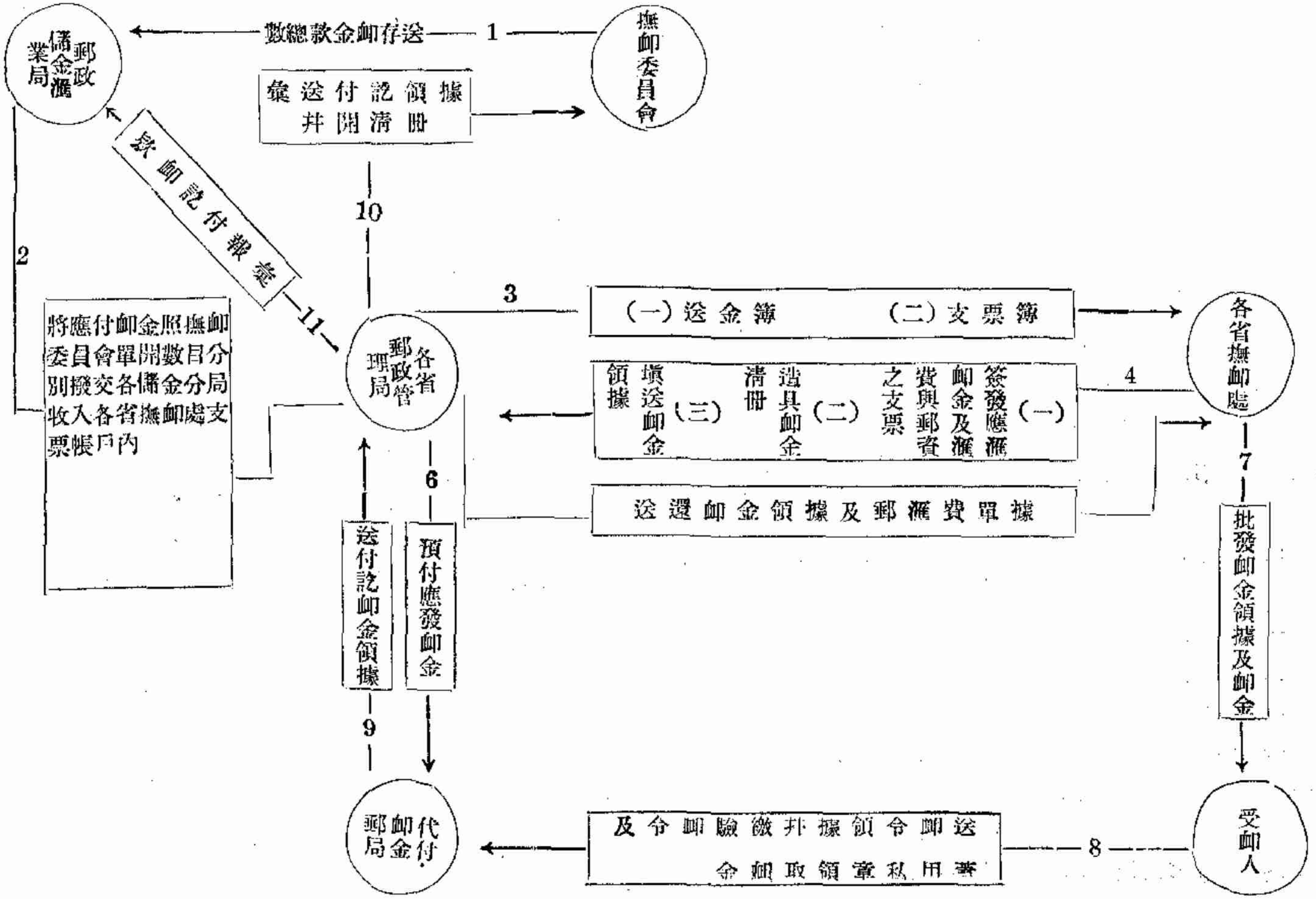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管理脚踏車行暫行規則修正各條條文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府令核准備案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經營三輪脚踏車業者應備具下列資格

一、設有車行者至少二十輛

二、個人自備營業者（以下稱個人營業）以一輛爲限（憑領發之憑證營業）

第三條 後加一行

「個人營業之三輪車應向本局申請領取憑證附繳照片三張登記費法幣一百元憑證費五百元方得營業」

第八條 「脚踏車行如屬經營三輪脚踏車之出租」後加入「及個人營業者」

第十條 「脚踏車行」後加入「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

第十三條 「脚踏車行」後加入「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

第十四條 脚踏車行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經本局暫時收回或吊扣其行基執照（或憑證）者應將違反規則部份改正由原主向公用局申請核准發還行基執照（或憑證）後方可營業

第十二條 「踏脚車行」後加入「及個人營業之三輪車車主」

第十一條 後加一行

「個人營業之三輪車停止營業時應將憑證繳銷如讓與他人營業時除繳銷原憑證外幷應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請領新憑證不得冒名頂替」

〔附錄〕

上海市財政局核復所屬機關文件清單

三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來文機關	來文字號	案由	核示情形	令文字號	備考
市中區稅捐稽征處	中稅字第五八一號	爲奉令查明欠繳旅棧捐館商列表報請鑒核備查由	准予備查	市財雜三五字第一一四八號	抄登公報不另行文
滬北區稅捐稽征處	滬北三五字第二四九號	爲奉令追繳區內欠繳旅棧捐等因復請鑒核由	准予備查	市財雜三五字第一一四九號	
屠宰稅征收所	征字第一二四號	爲呈報成立九龍路分征所祈鑒核備查由	應准備查	市財雜三五字第一三二二號	
馬當區稅捐稽征處	當三五字第一一六六號	爲遵令呈送本處財產目錄仰祈鑒核彙轉由	准予彙轉	指令市財會三五字第一九一五號	
滬西區稅捐稽征處	西字第一六九號	爲遵令編製財產目錄送請核轉由	准予彙轉	同上	
虹口區稅捐稽征處	虹字第八九號	呈報本處三十四年度財產目錄仰請鑒核由	准予彙轉應速補送一份呈局備查	指令市財會三五字第一九一六號	
南市區稅捐稽征處	南總字第一八號	爲呈報職員劉汝方潘靜言姚蓁病假情形祈核備由	准予備案	市財人三五字第二三〇四號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為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　零售每册五十元